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0/2004 號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動議

吳錦泉議員、方錦鴻議員及翁志明議員通知本會，將於 2004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下列動議：

「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我們贊同特首董建華先生委任由曾蔭權政務司司長，梁愛詩律政司司長和林瑞麟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組，全權統籌負責。我們動議下列 4 項意見於會議上討論：

- (1) 特區政府進行政制檢討工作，必須要與中央政府緊密溝通，聽取中央政府意見，因特區政府政制的建立和發展，屬憲制範疇內的事務，必須與中央政府共同參與，才符合基本法規定；
- (2) 特區政制檢討必須進行公開、高透明度之諮詢工作，專責組應以客觀、持平、務實的態度，聽取各方、各界別人士之意見，切忌偏聽；
- (3) 特區政府應藉著這次政制檢討諮詢工作，向廣大市民進行普法教育，應向市民做好具體、清晰闡釋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工作，避免市民對有關政制檢討存有疑慮或誤解，要讓市民對基本法第 45 條有充分的認識，才能真正體現政制檢討的精神；
- (4) 我們認為特區政制檢討的最終目標是要維護香港的平穩發展，特區政制的發展必須建基於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兩者所達成之共識上，這樣才有利於特區施政、有利於一國兩制之穩定，讓市民樂業安居。」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2/1/06

IS 65/1/130

日期：2004 年 1 月 28 日